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2,787,4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1,024,3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63,1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审议的议程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先生、林振发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4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5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6 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周伟良先生、金浪先生、徐向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2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3 选举徐向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俞志霞女士、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

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73,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6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朱根喜为兄弟关系，从而构成关联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787,4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6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